

工程合約邀請意向公告

資格

發展局

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
工程類別：升降機、自動梯及乘客輸送帶裝置

註：

1. 在試用期中或被發展局暫停投標資格直至暫定判標日期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一個月後 (即 2026 年 4 月 30 日) 的承造商將不獲考慮。
2. 在上述列表中，任何同屬一集團的控權或附屬公司，只可容許一家公司提交上述合約的邀請意向。不遵守者，所有已提交的邀請意向將被視為無效。控權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定義應以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 第 13 至 15 條為依據。